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李小军

杨先明

郭咏

2017 年 4 月 26 日